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提名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经我们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许晓伟女士、独立董事候选人许年行先生的审查，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3、我们同意将《关于选举许晓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选举许年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。

二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是在财务状况稳健，并确保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，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罗守生 周艳 李明发

2022 年 1 月 20 日